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岑溪市义昌江水质超标问题环
境治理跟踪监测

采购编号：WZZC2024-C3-810249-YZLZ

合同编号：WZZC2024-C3-810249-YZLZ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ZZC2024-C3-810249-YZLZ

采购计划号：WZZC2024-C3-810249-YZLZ

合同编号：WZZC2024-C3-810249-YZLZ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岑溪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度岑溪市义昌江水质超标问题环境治理跟踪监测

项目编号：WZZC2024-C3-810249-YZLZ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1286000.00）**

2、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2024年度岑溪市义昌江水质超标问题环境治理跟踪监测	<p>一、任务来源</p> <p>岑溪市义昌江平榔断面（岑溪市与藤县交界处）被列为“十四五”国家水质考核断面，根据目前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断面水质需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p> <p>近年来由于义昌江流域稀土开采、禽畜养殖和城区生活污水排放等行为增多，根据2021年整治后和近期监测结果，岑溪市义昌江出境断面不定时出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浓度超标情况，严重影响义昌江水质安全和岑溪市绩效考评工作水平。为及时掌握义昌江水质环境质量状况，切实开展义昌江水质超标治理工作，确保水质稳定达标，须完成岑溪市义昌江水质超标问题环境治理跟踪监测任务。</p> <p>二、监测任务</p> <p>（一）义昌江日常跟踪监测及其应急监测；</p> <p>（二）甲方交办的其他应急监测任务。</p> <p>三、监测依据</p> <p>（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p> <p>（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p> <p>四、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p>	1	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至少每周监测 1 次。平槲考核断面出现数据连续超标，无下降趋势时，立即加大监测频次，对全部监测点位进行调查监测，直至断面监测数据恢复正常。其他应急监测任务视实际需要确定。

五、监测断面（点位）

义昌江水质超标问题环境治理跟踪监测断面（点位）分 3 大类，共 54 个断面（点位），其中义昌江干支流监测断面（点位）19 个，稀土治理点监测断面（点位）2 个，义昌江整治网格点监测断面（点位）33 个，具体如下：（见本章附件《监测断面（点位）示意图》）

（一）义昌江干支流监测断面（点位），共 19 个

断面（点位）类型	监测断面（点位）			监测项目
	断面名称及编号	经度	纬度	
义昌江干支流	义昌江二水厂取水口	111.006482	22.905358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义昌江（西牛头电站坝首）	110.982315	22.926870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义昌江（西牛头电站下游 1000 米）	110.980362	22.942386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义昌江（4 车间支流汇入前）A	110.942164	22.96482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4 车间支流（汇入义昌江前）B	110.940122	22.966809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义昌江（4 车间支流汇入后）C	110.941641	22.976432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3 车间支流（汇入义昌江前）D	110.946579	22.981358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义昌江（3 车间支流汇入后）E	110.929390	22.996921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蒙奇支流（汇入义昌江前）F	110.928759	22.999693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义昌江（蒙奇支	110.923868	23.001047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

	流汇入后) G			需氧量
	糯垌河(1车间支流汇入前) H	110.985690	23.083302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富豪河 I	110.97372	23.09365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1车间支流(汇入糯垌河前) J	110.974260	23.092700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糯垌河(1车间支流汇入后) K	110.968643	23.089527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2车间支流(汇入糯垌河前) L	110.960485	23.082356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糯垌河(2车间支流汇入后) M	110.948444	23.091549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义昌江(糯垌河汇入前) N	110.915845	23.091715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糯垌河汇入义昌江前 O	110.920867	23.113691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车河村下伞片 P	110.904585	23.135900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二) 稀土治理点监测断面(点位), 共2个

断面(点位)类型	监测断面(点位)			监测项目
	断面名称及编号	经度	纬度	
稀土治理点监测断面(点位)	沙冲治理站	110.977	23.0994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进水口	792	74	
	沙冲治理站	110.971	23.0990	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出水口	490	44		

(三) 义昌江整治网格点监测断面(点位), 共33个

断面(点位)类型	网格编号	监测断面(点位)			监测项目
		断面名称及编号	经度	纬度	
整治网	1	屠宰场(1	110.96383	22.927406	pH值、氨氮、总磷、

格点监测断面 (点位)	-1)	6		化学需氧量	
	恒昌石业旁 (1-2)	110.95269 8	22.918047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2 牛西化 (2)	110.98125 5	22.942903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3 蒙江口 (3-1)	110.94957 4	22.969256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塘楼 (3-2)	110.94949 6	22.983507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4 大练冲口 (4)	110.93714 6	22.963309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5 大塘口 (5-1)	110.94011 0	22.966869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搭桥冲口 (5-2)	110.94034 2	22.968646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至砖 (5-3)	110.94344 1	22.963759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6 空罗冲 (6-1)	110.98760 2	23.096491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7 大小罗入江口 (7)	110.97704 6	23.102552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8 干冲口 (8-1)	110.99603 2	23.097109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六鹏冲 (8-2)		110.99832 8	23.096589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9 豪杰 (9)	111.00315 1	23.100235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10 龙合口 (10)	110.96423 0	23.070586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11 旱塘 (11)	110.95424 5	23.040380	pH 值、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		
12 天井冲口	110.93857	23.028494	pH 值、氨氮、总磷、		

			(12-1)	9			化学需氧量
			蒙垒 (12-2)	110.929390	22.996992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13	里子 (13)	110.936919	23.005920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14	六合 (14)	110.950455	22.994818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15	三合 (15)	110.966667	23.071291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16	车田 (16)	110.914454	23.063315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17	上水冲收费站 (17)	110.940249	22.919470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18	马路冲口 (18)	110.880917	22.942077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19	大地 (19)	111.000141	23.075620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20	三兴村委 (20)	110.985658	23.083319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21	大地村麻冲 (21)	111.000141	23.075620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22	大地村坡放冲 (22)	110.914454	23.063315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23	大地村村委对面 (23)	110.940249	22.919470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24	和平鹿冲 (24)	110.021046	23.061486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25	和平和睦冲 (25)	110.950455	22.994818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26	龙登村委 (26)	110.96638	22.96647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五、监测因子和方法

上述监测断面（点位）监测因子为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 4 项，如果是稀土盗采点无其它污染源的监测断面（点位）监测因子为 pH 值、氨氮 2 项），分析方法如下：

项目	分析方法	备注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pH 值（二）便携式 pH 计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84 天/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84 天/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84 天/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84 天/年

六、监测质量保证及结果报送

承担监测任务单位具备实验室资质认定和相应监测项目资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采样时每个监测断面拍照留存（相片设置时间和经纬度水印）。监测工作应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随时接受梧州市岑溪生态环境局和梧州市岑溪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质量监督，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监测结果和采样照片于监测次日 17:00 前以快报形式报送梧州市岑溪生态环境局水土生态环境股。遇加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和采样照片于监测次日 8:00 前以快报形式报送梧州市岑溪生态环境局水土生态环境股。

七、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与其承担本项目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项目检测任务的需要。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工程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经验，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有满足环境监测业务工作上岗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学历证、上岗证、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技术人员：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必须达到 3 人或以上人数，其中至少一人具有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工程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有满足环境监测业务工作上岗证书，**响**

		应文件中须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上岗证、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	---------------------------------	--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该项目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仪器设备费、耗材购置费、标准物质采购费、人员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期满，经甲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成，

支付剩余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请款函。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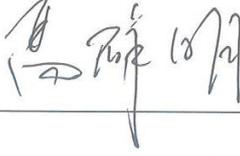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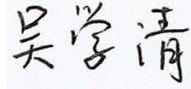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技术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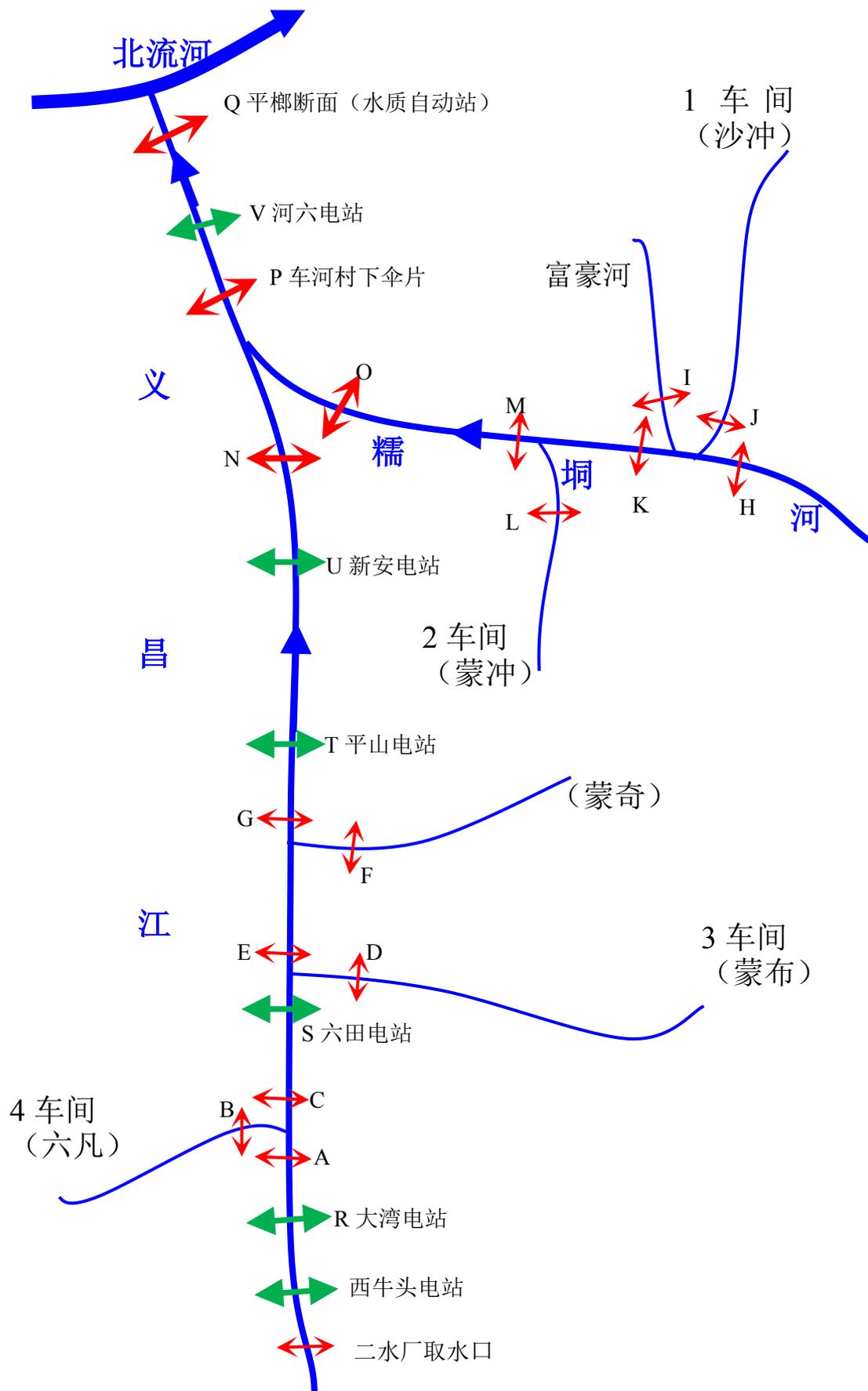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梧州市岑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乙方：（章） 广西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单位地址：育才路岑溪中学大门斜对面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53号泉港·江南企业总部3号厂房六层60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220581	电话：182774071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2104370009264004691	账号：2102103109300229895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30033

附件：监测断面（点位）示意图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4年度岑溪市义昌江水质超标问题环境治理跟踪监测（WZZC2024-C3-S10249-YZ1Z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广西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86000